

《浮生六記》後二記

— 〈中山記歷〉、〈養生記道〉 —

考 異

蔡根祥著

第壹章、有關《浮生六記》這本書

一、《浮生六記》的內容與價值

《浮生六記》一本際遇離奇的自傳式散文小說。它本來可能如我國很多筆記小說一樣，默默在民間流傳，也可能在不經不覺中消失無蹤。然而它遇到了楊引傳、俞平伯、林語堂諸位先生，使它不單只沒有如船過水無痕般銷聲匿跡，還被翻譯成多國語言，蜚聲國際；進而跳出文字書頁，改編為廣播劇，透過無線電波，沁人心耳；並且改編成舞臺劇，感人肺腑，賺人眼淚。正如俞平伯先生在〈重印《浮生六記》序〉中說的：

即如這書，……此記所錄所載，妙肖不足奇，奇在全不著力而得妙肖；韶秀不足異，異在韶秀以外竟似無物。……儼如一塊純美的水晶，只見明瑩，不見襯露明瑩的顏色；只見精微，不見製作精微的痕跡。這所以不和尋常的日記相同，而有重行付印，令其傳播得更久更遠的價值。

《浮生六記》是作者沈復的自傳體散小說，文中作者以純樸真摯的文筆，記敘了他與妻子陳芸志趣相投，情感篤厚，在布衣素食的環境中，還能從生活細節中不斷發現事物藝術趣味。然而因為禮教的壓力和貧苦的磨難，經歷了生離死別的慘痛。其中的歡樂與愁苦，相映對比格外真切動人。趙苕狂先生也認為「自傳文以真率不

涉虛偽者為上；而文字的能臻化境，也貴乎其能自然：二者原是相與為因，相與為果，同屬於一個機杼之下的。」¹ 這種以記述夫婦間生活瑣事為題材的文學內容，在我國傳統文學作品中，不可多見，也殊少佳作。

作為一個中國傳統讀書人，最正常的出路與理想目標，應該是名顯科場，入仕為官。可能是沈復的父親本來就是從事幕僚工作的關係，對兒子沈復寄予克紹箕裘的願望，所以，沈復似乎並沒有所謂「十年寒窗」苦讀的過程，在現實上他對於科舉似乎也沒有動過念頭，至於父業為幕僚，他的確學過，做過，不過他卻相當討厭這種「輪蹄徵逐，處處隨人」的羈縻，而官場上的「卑鄙之狀，不堪入目」，更是他所不能忍受的。他寧願去從事古代人們所鄙視的商人，而把自己的心思與審美，傾注在細碎的日常生活之中，處處「獨出己見，不屑隨人是非」，「人珍我棄，人棄我取，貴乎心得」。在《浮生六記》裏，所記載的不外是最日常的生活，是跟我們現在也差不多的生活狀態；世俗執著的生命悲歡、前程和聲名，在他看來都若浮雲過眼。然而他能從平淡中凝練出樂趣，從而表現出沈復對生活的審美態度，如他童年時對蚊子的態度，可以忽視蚊蟲對自己的叮咬，反而將之「私擬作群鶴舞空，心之所向，則或千或百果然鶴也。昂首觀之，項為之強。又留蚊於素帳中，徐噴以煙，使其沖煙飛鳴，作青雲白鶴觀，果如鶴唳雲端，怡然稱快。」這種對事物超乎功利的審美態度，就連成人也不容易辦到，而這就是沈三白超越物質困境的憑藉，在苦難中尋覓得詩意的泉源。

《浮生六記》中記載了作者與妻子的共同生活，而夫妻生活這

¹ 沈復著《浮生六記》（上海：上海書店，1982年6月第一版，根據國學整理社1936年版複印《美化文學名著叢刊》）書前所附趙茗狂所著〈《浮生六記》考〉，頁1。

種內容，是為當時士大夫之間所津津樂道的，只不過沈復所記載的跟一般想像中的不同。他們結婚後不久，便因為失歡於親長，大多數的日子都是在困頓之中度過；因此他所記的是夫妻在閨房中苦中作樂，一點甜蜜中混雜著不少苦澀。而生活中最隱私的如夫妻親昵之態，沈復狎妓，陳芸結盟娼妓憨園，改扮男裝同遊西湖等一般士人認為逾越禮教的行為，沈復也坦然陳述，無所避諱。

夫妻之間的兒女的私情是不可以張揚於禮教之外，禮教並不承認愛情的重要地位，它只保證胤嗣的延續和家庭的穩定。這就可以理解沈三白父母為甚麼不喜歡陳芸這個媳婦，因為她也有著跟沈復相似的坦率和勇敢。沈復在〈閨房記樂〉裡，直筆書寫洞房內的真情實景，雖然這號稱是人生的四大喜事之一，可是在歷朝的正統文集中，誰又曾經直接描述過呢？而沈復這樣說：

悄然入室，伴嫗眈於床下，芸卸妝尚未臥，高燒銀燭，低垂粉頸，不知觀何書而出神若此，因撫其肩曰：「姊連日辛苦，何猶孜孜不倦耶？」芸忙回首起立曰：「頃正欲臥，開櫥得此書，不覺閱之忘倦。《西廂》之名聞之熟矣，今始得見，莫不愧才子之名，但未免形容尖薄耳。」余笑曰：「唯其才子，筆墨方能尖薄。」伴嫗在旁促臥，令其閉門先去。遂與比肩調笑，恍同密友重逢。戲探其懷，亦怦怦作跳，因俯其耳曰：「姊何心春乃爾耶？」芸回眸微笑。便覺一縷情絲搖人魂魄，擁之入帳，不知東方之既白。

這樣率真的文字，自然娓娓動人，「春夢」如此綺妮，而沈復用平實的文字記錄下來，為的是不「辜彼蒼之厚」。每個人幾乎都經過這一幕，但有如此情趣，而又能記憶深刻者，真的幾希。陳寅恪在《元白詩箋證稿》中說：「吾國文學，自來以禮法顧忌之故，不敢多言男女間關係，而於正式男女關係如夫婦者，尤少涉及。蓋閨房

燕昵之情景，家庭米鹽之瑣屑，大抵不列載於篇章，惟以籠統之詞，概括言之而已。此後來沈三白《浮生六記》之閨房記樂，所以為例外創作，然其時代已距今較近矣。」

陳芸女扮男裝，跟丈夫同遊水仙廟，在現在看來，真的不算甚麼，還可能博得狂放瀟灑之名。但在當時禮教的道德觀念裏，則是浪蕩放縱，不成體統。而他們卻明知不可，但仍一意行之，作者所執著的是情、是真。雖然因之而帶來了悲劇的結果，然而沈復心懷坦蕩，形諸文字，表示終生不悔。

沈復曾經說過，他撰寫《浮生六記》「不過記其實情而已」，這就是「率真」，正如俞平伯所說「雖有雕琢一樣的完美，卻不見一點斧鑿痕」。古今中外數不清的文學作品，都證明了一件事，就是「真實不一定是藝術，虛偽永遠與藝術絕緣」。然而表達真性真情必需要有勇氣和自信，率真也可能必須付出代價與痛苦。陶淵明不也是如此嗎？人在富貴情境中談閒適平淡是容易的，矯情的，也難感動人的，唯有在困窘顛沛之中，仍能保持平淡自然的胸壑，才是難得、動人的。因為這種平淡來自自尊和理想，擺脫名利薰心和世俗銅臭，才可以達到美的境界。真實是文學的本質，有了真，才有資格談善和美。《浮生六記》中的「真」，具有時代社會的本質，傳統與改變的衝突，震撼過人們的心靈。俞平伯曾稱讚「儼如一塊純美的水晶，只見明瑩，不見襯露明瑩的顏色；只見精微，不見製作精微的痕跡」，洵非溢美之辭。而趙茗狂則說：「終究也有幾個天分絕高，生性瀟灑的人，會從這勢力圈中逃了出來，而仍能保持著他們的真性情和真面目的。在這裡，可就找得了我們所要找的書——一部較為滿意的自傳文了。那就是沈三白所寫的《浮生六記》，

從此，也可說是為這一體的文字開了一個好例。」¹

二、《浮生六記》的作者

沈復（1763—1825?）字三白，號梅逸。長洲（今江蘇蘇州）人。清代嘉慶、道光年間一位默默無聞的文學家。青年時遵奉父命學習幕僚工作，曾在安徽績溪、上海青浦、江蘇揚州、湖北荊州、山東萊陽等地擔任幕僚工作。然而這種筆墨生涯，依違隨人；又見盡官場中各類卑言鄙狀，心實厭棄；而天生就具有藝術的傾向，然而想從事藝術為生計，在現實上有所不能。而其妻陳芸跟他氣味相投，伉儷兼知己，在蘇州滄浪亭畔以及畫家朋友魯璋的蕭爽樓中，度過了一段優悠寫意的生活。不過由於陳芸行為有異於當時的禮教，得不到翁姑喜歡，曾兩次被逐出門；沈復的幕僚工作又時有時無，生活貧困，親友們多白眼相加，導致子夭亡，女離散，終而妻子也因生活所逼，身心俱創，卒罹疾逝世。陳芸死後，總角之交摯友石韞玉琢堂提攜，隨赴四川重慶任官為幕僚。他曾隨赴琉球冊封使團渡海參加冊封琉球國王的大典。後在江蘇如皋作幕僚。大概在 60 歲時，友人顧翰曾為沈三白撰〈壽沈三白布衣〉詩，也曾將所著《浮生六記》請託管貽荪為作題詞〈長洲沈處士三白以《浮生六記》見示，分賦六絕句〉詩，那時大概已經 65 歲開外了。他的卒年無可考。

¹ 沈復著《浮生六記》（上海：上海書店，1982 年 6 月第一版，根據國學整理社 1936 年版複印《美化文學名著叢刊》）書前所附趙苕狂所著〈《浮生六記》考〉，頁 1、2。

沈復平生好遊覽山水，詩文真直，能書善畫，鐵筆篆刻亦優為之。現在流傳下來的著作，《浮生六記》外，詩僅存〈望海〉、〈雨中游山〉兩詩。¹

三、《浮生六記》的寫作時間

至於《浮生六記》的創作時間，並沒有明文確定。考沈復生於乾隆二十八年（1763）。從〈閨房記樂〉的結尾記陳芸去世，時間在嘉慶八年（即1803 沈復四十一歲），推想沈復寫這本書的動機，極可能始於芸娘死後，哀深情鬱，困頓無聊，閒中偶為之記，藉以回憶往日種種生活憂歡。第二卷〈閒情記趣〉的終點時間不明，不過其中也提到芸娘埋骨揚州，當然也是在嘉慶八年之後。第三卷〈坎坷記愁〉記到嘉慶十一年（1806）石韞玉贈沈三白一妾為止。而第四卷〈浪遊記快〉則記事至嘉慶十二年（1807）秋，沈三白隨好友石韞玉到北京為止。因此，推定此書創作時間應該在嘉慶十年（1805）前後，時沈復四十二歲。在〈浪遊記快〉裡，沈三白曾說「今年且四十有六矣」，可見他寫第四記時，是在嘉慶十三年（1808）左右。林語堂序中稱第四記浪遊記快之寫作，必在一八〇八年之後；² 朱劍芒〈《浮生六記》校讀後附記〉亦稱此記寫於四十六歲。³ 故上述推

¹ 參見陳毓黌著《沈三白和他的〈浮生六記〉》（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11月第一版）頁44。

² 沈復著，冷凝人眉批，呂自揚註釋《眉批詳註·浮生六記》（臺南：河畔出版社，1980年3月初版）序，頁3。

³ 沈復著《浮生六記》（上海：上海書店，1982年6月第一版，根據國學整理社1936年版複印《美化文學名著叢刊》）書後所附朱劍芒撰〈浮生六記校讀後附記〉一文，頁1。

定，應為合理。但〈浪遊記快〉第一句即稱「余遊幕三十年來」，而文中又說「今年且四十六矣」，想他說的「遊幕三十年」可能是一概略之數，不必據之作為推定論證。

不過，就前四記總的而言，確如上述。然而陳毓羆先生卻提出個新的說法。他根據〈浪遊記快〉中，記述少時與顧金鑒訂交，而後沈三白說：「此余第一知己也。惜以二十二歲卒，余即落落寡交，今年且四十有六矣；茫茫滄海，不知此生再遇知己如鴻千者否？」沈復四十六歲時，正是嘉慶十三年（1808），所以，他認為前四記寫於嘉慶十三年間，此時沈三白應該是暫時離家，到了一個比較孤寂的地方，才有心情與環境從事回憶性的寫作。其中「茫茫滄海」一句，而不用「茫茫人海」，當係藉眼前景物起興，兼有隱喻人海之意。而能夠放眼「茫茫滄海」的地方，應該就是海外的琉球。而且陳先生還以管貽荪所作題詞〈長洲沈處士三白以《浮生六記》見示，分賦六絕句〉詩中的第五首「瀛海曾乘漢使槎，中山風土紀皇華，春雲偶住留痕室，夜半濤聲聽煮茶」，第三句「春雲偶住留痕室」，陳先生以為「春痕偶住」是暗用陶淵明寫停雲詩的事，由琉球天使館中「停雲樓」之題名聯想而來。而陶淵明停雲詩的小序說：「停雲，司親友也。」沈三白身處海外，怎能不思念至親好友呢？怎能不眷戀祖國的大好河山呢？所以，他把自己往日的生活及此日的經歷，一一記諸筆墨，以免「事如春夢了無痕」。¹

陳先生的這一種見解，當然也不失為一個論說，然而，這個說法有好些不周延的地方：首先是這首詩的作者是管貽荪，不是沈三白，管貽荪只是看了《浮生六記》有感而發，不能以此完全代表沈

¹ 參見陳毓羆著《沈三白和他的浮生六記》（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11月第一版）頁82-84。

三白的心境，而陳先生似乎將整首詩看作是沈三白所作的樣子來解讀，是焦點不對。其次是把「春雲」跟琉球天使館的「停雲樓」聯想在一起，再進一步牽扯到陶淵明的〈停雲〉詩的小序說法，這未免過度牽引，流於主觀虛想。況且，「停雲樓」是冊封副使所居之處，沈三白是不可能住的，所以「停雲樓」跟沈復沒有甚麼關係；假設詩句說「春風偶住」呢？那是不是可以說跟冊封正使所住的「長風閣」來連類呢？而且這首詩還可以作不同的解釋：比如「偶住留痕室」也可以說是用蘇東坡的〈澠池懷舊〉「人生到處知何似？應是飛鴻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記東西」詩句，如此解釋，還可以跟前一句「中山風土紀皇華」相應，因為既然要「紀皇華」，當然就要「留痕」。這樣解釋詩句似乎比陳先生所言來的平實而不牽強，整首詩也更能理解。縱使就如陳先生所言，作於琉球，也頂多只能說是第四記〈浪遊記快〉及第五記〈中山記歷〉作於琉球，而不能將前三記一併包含在內。

筆者倒是相當贊成陳先生的部分說法，也認為第四記〈浪遊記快〉以及第五記〈中山記歷〉可能是同一個時間寫的，應該是在自琉球返國之後。筆者從閱讀歷來使琉球的相關記錄，以為參與冊封大典的官員、從客、雜差，他們人在琉球的時候，其實並不是很空閒的，正、副使可能只有忙於應接琉球君民的拜訪，宴會與酬酢，還有一些詩文筆墨的應酬，安排冊封的儀節等而已，而當幕僚的人可是有不少事務要處理、預備、籌措，是不可能有太多空閒的時間與平寧的心情，來追憶往日幽情苦樂，並且操翰記寫。如果沈三白在琉球時有所筆記書錄，留下風土見聞之跡，最有可能的形式就是如李鼎元所做的，寫日記，將所見所聞加以鳩錄，或間有詩作，像李鼎元既有《使琉球記》，又有《師竹齋集》卷十二至十四中的使琉球詩作。李鼎元的《使琉球記》也要在嘉慶七年才出版，可知他

必然是在回國之後，先加以整理潤色，之後才定稿出版的。沈復也應該是如此，歷來使琉球，都是五月出發，十月返國，也就是沈復回到家鄉，還是在當年的十一月，然後寫作平生壯遊，第四記寫的是往琉球之前的部分，而以赴琉球遊歷的所見所聞，獨立作為一記，即是〈中山記歷〉；至於第六記〈養生記道〉，則是更後來年歲漸高，在養生方面有相當的研究與體會之後才寫的。換言之，《浮生六記》並不是一個時期的創作，彼此有所先後。

筆者以為前三記是同一個時間連續撰寫的，關鍵就在從芸娘去世之後，沈復對妻子念念不忘，只要有機會就前往揚州的金桂山省芸娘的墳，直至嘉慶十一年冬，得悉自己與芸娘所生唯一的兒子逢森也在那一年的四月間夭亡，這不單令本來喪妻的傷悲已經漸漸平復的沈復，傷痛再度被撕裂，而且更加上喪子之哀，真是悲從衷來；另外，逢森的死，還帶來了嗣胤的問題。所以，總角之交石琢堂聽說了，除了深表同情之感外，還有實質的安慰，贈沈復一妾，所以沈復才說「重入春夢」。當然，這一位「妾」不可能像芸娘一樣有才情巧思，具妙趣解憂，頂多只能解決生理上的需要以及延續後嗣香火罷了。對於這一生活的改變，更讓沈復想起往日與芸娘一起生活的點點滴滴。於是將之形諸筆墨，好不「辜彼蒼者」所給予的一段美好回憶。

以上的觀點，還有幾個值得觀察的輔證：第一是在〈閨房記樂〉的首段，沈復開宗明義地說明了寫記的動機是「東坡云：『事如春夢了無痕』，苟不記之筆墨，未免有辜彼蒼者之厚」，而在第三記〈坎坷記愁〉之末，則說「重入春夢」；這很顯然是一種明確的首尾照應，也就是說〈坎坷記愁〉本來就是末尾的章節；而書名稱為「浮生」，當然是出於李白的「浮生若夢」一句，可見這「夢」、

「春夢」是通篇最重要的主軸字眼，而「春夢」有如此前後照應，那〈坎坷記愁〉應該是收束之章了。第二是如果仔細比較前三記與第四記，可以發現彼此有細微而關鍵的差異，就是沈復對陳芸的稱呼上。在前三記裡，沈復對陳芸的稱呼，不管情境、對象、時間如何不同，一律都稱為「芸」，只有在〈坎坷記愁〉裡，寫陳芸死後，沈復在間接講到妻子時才稱作「芸娘」三次，其他絕無例外；而在〈浪遊記快〉裡，當然還是常常稱為「芸」的，尤其是在記述陳芸說話時；不過，當沈復記載間接談到陳芸時，則稱之為「吾婦芸娘」、「余婦芸娘」，總共三次。這種差異，說明了沈復寫前三記時的心境與感情，跟寫第四記時是有了差別的；同時，加上「余婦」一詞，應該是為了跟某對象作辨別，而且在時間上、心態上也顯示有了生疏與距離感。最後，還要注意的是〈坎坷記愁〉的最後，沈復說：「從此擾擾攘攘，又不知夢醒何時耳。」這除了照應〈閨房記樂〉所說「事如春夢了無痕」之外，分明就是情節結束的標準語句形式。

總此而論，前三記應該是一體成形，同時撰寫的，第四記〈浪遊記快〉以及已經失傳的原本〈中山記歷〉，是在自琉球返回之後續寫的，大概在沈復六十歲之後，才在撰寫〈養生記道〉的。

四、《浮生六記》的流傳與版本

沈復經過三階段完成了《浮生六記》之後，曾經請當時在如皋的管貽蔭品題，管氏於是為題〈長洲沈處士三白以《浮生六記》見示，分賦六絕句〉組詩，可見管氏當時是親眼看過完整的《浮生六

記》的，時間約在道光五年。¹這也是《浮生六記》第一次流傳的文獻紀錄。當時應該是以手抄本的形式出現。

直到光緒初年，蘇州獨悟庵居士楊引傳醒逋在蘇州護龍街的冷攤上發現了《浮生六記》的殘本，慧眼識珠，立即攜回，並在光緒三年（1877）交上海《申報》館以活字版排版刊印，作為《獨悟庵叢鈔》裡的第一種書，翌年（1878）出版。書中以管貽蔭、近僧、王韜以及楊引傳自己為此書所作的詩、序、跋作為附錄。楊引傳的序言說：

《浮生六記》一書余於郡城冷攤得之，六記已缺其二，猶作者手稿也。就其所記推之，知為沈姓號三白，而名則已遠。遍訪城中無知者。其書則武林葉桐君刺史、潘麀生茂才、顧雲樵山人、陶芭孫明經諸人，皆閱而心醉焉。弢園王君寄示陽湖管氏所題《浮生六記》六絕句，始知所亡〈中山記歷〉，蓋曾到琉球也。書之佳處已詳於麀生所題，近僧即麀生自號，並以「浮生若夢，為歡幾何」之小印鈐於簡端。光緒三年七月七日，獨悟庵居士楊引傳識。²

而楊引傳說他之所以知道〈中山記歷〉是指沈三白曾到琉球，是因為王韜將陽湖管貽蔭所題的〈《浮生六記》分題六絕句〉寄給他看。王韜³也為《浮生六記》寫過跋文，跋文如下：

¹ 有關管貽蔭題〈長洲沈處士三白以《浮生六記》見示，分賦六絕句〉組詩的時間，經陳毓羆先生的考證，應該是在道光五年。參見陳毓羆著《沈三白和他的浮生六記》（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11月第一版）頁46-48。

² 沈復著《浮生六記》（上海：上海書店，1982年6月第一版，根據國學整理社1936年版複印《美化文學名著叢刊》）書前所附序跋，頁13。

³ 王韜（1828—1897）原名利賓，後改名韜，字子潛，號仲弢，又號天南遁叟、蘅華館主、弢園老民等。江蘇省蘇州府（長洲）甫里村人。中國近代著名思想家，也是第一位報刊政論家。1845年考取秀才。1849年應英國傳教士之邀，至上海墨梅書館工作。曾化名黃曉上書太平天國獻策，為清廷所發現，下令

予婦兄楊甦補明經曾於冷攤上購得《浮生六記》殘本，筆墨間纏綿哀感，一往情深，於伉儷尤敦篤。卜宅滄浪亭畔，頗擅水石林樹之勝。每當茶熟香溫，花開月上，夫婦開尊對飲，覓句聯吟，其樂神仙中人不啻也。曾幾何時，一切皆幻，此記之所由作也。予少時嘗跋其後云：「從來理有不能知，事有不必然，情有不容已。夫婦準以一生，而或不至者，何哉？蓋得美婦，非數生修不能，而婦之有才有色者，輒為造物所忌，非寡即夭。然才人與才婦，曠古不一合；苟合矣，即寡夭焉何憾；正惟其寡夭焉而情益深，不然，即百年相守，亦奚裨乎？嗚呼！人生有不遇之感，蘭杜有零落之悲。歷來才色之婦，湮沒終身，抑鬱無聊，甚且失足墮行者不少矣，而得如所遇以夭者，抑亦難之。乃後之人憑弔，或嗟其命之不辰，或悼其壽之弗永，是不知造物者所以善全之意也。美婦得才人，雖死賢於不死。彼庸庸者即使百年相守，而不必百年已泯然盡矣。造物所以忌之，正造物所以成之哉？」顧跋後未越一載，遽賦悼亡，若此語為之識也。是書余惜未抄副本，旅粵以來時憶及之。今聞甦補已出付尊聞閣主人以活字板排印，特郵寄此跋，附於卷末，志所始也。丁丑（光緒三年）秋九月中旬，淞北玉鮓生王韜病中識。

1

逮捕，於是逃亡香港。應邀協助英華書院院長理雅各翻譯十三經為英文。1867年冬至1868年春，漫遊法、英、蘇格蘭等國，對西方現代文明瞭解更深。1868-1870年旅居蘇格蘭協助理雅各。1870年返香港。1874年在香港集資創辦《循環日報》，評論時政，提倡維新變法，影響很大。1879年，王韜應日本文人邀請，前往日本進行為期四個月的考察，將所看心得寫成《扶桑記遊》。在1884年回到上海。次年任上海格致書院院長，直至去世。曾為國父孫中山先生修改《上李鴻章書》。王韜一生著作甚豐，著有《韜元文錄外編》，《韜元尺牘》、《西學原始考》、《淞濱瑣話》、《漫遊隨錄圖記》、《淞隱漫錄》等四十餘種。

¹ 沈復著《浮生六記》（上海：上海書店，1982年6月第一版，根據國學整理社1936年版複印《美化文學名著叢刊》）書前所附序跋，頁14。

在跋文中，王韜說他自己曾在少時看過《浮生六記》，而且寫過一篇跋文，上面那篇光緒三年寫的跋文，是根據少時的跋文加頭接尾而成的。但他並沒有說明在甚麼時候看過《浮生六記》，也沒有交待少時跋文寫作的時間。因此，林語堂先生就以為「楊（引傳）的妹婿王韜（弢園），頗具文名，曾於少時看見這書，所以這書在 1810 至 1830 年間當流行於姑蘇。」¹ 林語堂先生認為《浮生六記》在嘉慶十五年（1810）至道光十年（1830）之間，曾流傳於姑蘇。他這種推測是有問題的，因為王韜生於道光八年，至道光十年也才只有三歲，所以，王韜不可能在三歲的時候就看《浮生六記》且為之寫跋文的。陳毓羆先生對林氏之說曾作過考辨；陳氏根據王韜《弢園文錄外編》中的〈先室楊碩人小傳〉，提及「碩人楊氏，……醒逋茂才名引傳之胞妹也。……丁未正月，碩人年二十有一歸余。」可知楊引傳的胞妹楊夢蘅是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出閣，嫁給王韜，王韜當時二十歲。又按同書中〈弢園老民自傳〉所說：「老民妻楊氏夢蘅，名保艾，字臺芳，娶僅四年歿於滬。」加上同書還有王韜為友人管秋初所寫的〈潘孺人傳略〉說：「余亦二十三歲，早賦悼亡，楊碩人夢蘅年蓋亦僅二十有四，與秋初有同悲焉。」可推出楊夢蘅卒於道光三十年庚戌（1850）七月下旬²。那王韜在《浮生六記》跋文裡說「顧跋後未及一年，遽賦悼亡」，就是他少時寫跋文的時間，應該是道光二十九年（1849）底。³

¹ 沈復著，冷凝人眉批，呂自揚註釋《眉批詳註浮生六記》（臺南：河畔出版社，1980年3月初版）序，頁3。摘錄自西風社《浮生六記》漢英對照本林語堂〈序〉。

² 筆者根據《弢園文錄外編》（光緒九年刊本）卷十一，頁22。〈先室楊碩人小傳〉文中說「至中秋重聚茲土，時碩人已久勞患病，攜藥餌數十裹來，擲諸匣底，不肯遽服。未十日，遽遭慘變。」可見應該是卒於七月下旬。

³ 參見陳毓羆著《沈三白和他的浮生六記》（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11月第一版）頁90。陳先生認為是道光二十九年或三十年。

陳毓羆先生所糾正林語堂氏的說法與考證，基本上是正確的，不過，陳氏只根據《浮生六記》裡的王韜跋文來考證，並且以為王韜所跋的本子就是楊引傳所得到的本子，所以陳氏認定楊引傳得到殘本的時間在道光末年（1849 或 1850）。然而他沒有注意到楊引傳本中的跋文，是經過刪節的，王韜的跋文其實有原來的版本，其中提供了更多重要的訊息。在王韜《弢園文錄外編》裡，錄有《浮生六記跋》的原跋文一篇，內容與楊引傳所刊載的大致相同，但有幾句是楊本跋文所沒有的資料。原文如下：

予婦兄楊醒邇明經曾於冷攤上購得《浮生六記》殘本，【為吳門處士沈三白所作而軼其名。其所謂六記者：閨房記樂、閒情記趣、坎坷記愁、浪遊記快、中山記歷、養生記道；今僅存四卷而闕末後兩卷；然則處士遊屐所至，遠至琉球，可謂豪矣。】筆墨之間纏綿哀感，一往情深，於伉儷尤敦篤。卜宅滄浪亭畔，頗擅水石林樹之勝。每當茶熟香溫，花開月上，夫婦開尊對飲，覓句聯吟，其樂神仙中人不啻也。曾幾何時，一切皆幻，此記之所由作也。予少時【讀書里中曹氏畏人小築，屢閱此書，輒生豔羨；】嘗跋其後云：「從來理有不能知，事有不必然，情有不容已。夫婦准以一生，而或至或不至者，何哉？蓋得美婦，非數生修不能，而婦之有才有色者，輒為造物所忌，非寡即夭。然才人與才婦，曠古不一合；苟合矣，即寡夭焉何憾；正惟其寡夭焉而情益深，不然，即百年相守，亦奚裨乎？嗚呼！人生有不遇之感，蘭杜有零落之悲。歷來才色之婦，湮沒終身，抑鬱無聊，甚且失足墮行者不少矣，而得如所遇以夭者，抑亦難之。乃後之人憑弔，或嗟其命之不辰，或悼其壽之弗永，是不知造物者所以善全之意也。美婦得才人，雖死賢於不死。彼庸庸者即使百年相守，而不必百年已泯然盡矣。造物所以忌之，

正造物所以成之哉？顧跋後未越一載，遽賦悼亡，若此語為之讖也。是書余惜未抄副本，旅粵以來，時憶及之。今聞醒遠已出付尊聞閣主人以活字板排印，特郵寄此跋，附於卷末，志所始也。¹

王韜寫序的時間是光緒三年九月，當時他人在香港。在原跋文中，王韜清楚知道六記的名目，而且知道沈三白足跡曾到琉球，這可能是因為他先看到管貽荪的詩，加上他本來就熟悉海外地理形勢。而最重要的是他說「予少時讀書里中曹氏畏人小築，屢閱此書，輒生豔羨」，從這段文字裡可以知道不少訊息：第一是他所閱讀的《浮生六記》，應該不是他自己家藏的書，而是蘇州府甬里村曹家大戶的藏書；王韜的父親是私塾教師，曾在甬里村設館課徒，因此王韜才有因緣到曹家看書的。既然曹家有這本書，他閱讀過不止一次，而王韜跋中說當時沒有抄錄副本，他所題跋的當然就是曹家本的書後，而不是楊引傳得的殘本。而楊引傳所得的是潘麐生題詞加印的抄本，裡面沒有王韜的跋文，可見楊引傳本與曹家王跋本，是不同的本子，各有其來源；可見當時《浮生六記》應該已經廣泛流行傳抄，存藏於蘇州讀書之家中。第二是陳毓羆先生考定王韜寫跋文的時間在道光末年，但是王韜作跋文的時間不必等於他少時看書的時間，這從他說「屢閱此書」一句看出來，因為通常讀者對同一本書，不會在同一時間「屢閱」，而往往是相隔一段時間之後再看的，他既然說「屢閱」，那很可能是他在年紀很小的時候就看過，後來每隔一段時間再閱讀，如此閱讀幾遍，應該需要相當長的時間。而且王韜在二十歲之前，並不是一直在家鄉甬里村。據他在《珊瑚舌雕談初集·序》一文中說：

¹ 王韜著《弢園文錄外編》（光緒九年刊本）卷十一，頁14。文中括弧內文字，即楊本跋文所無之處。其他個別文字不同，以粗體字表之。

余甫里人也。今年犬馬之齒五十有八。大抵生平自幼至老，得尼甫里者，不過十五六年耳。十二歲從先君子讀書吳村，一住五載，一切學問悉基於此。十七歲先君子授徒於家，乃返。於時及門頗盛，……十九歲余館錦溪，二十歲先君子客海上，余旋里。二十二歲先君子見背，遂往滬濱；明歲移家焉¹

從文中可見王韜少時在家鄉的時間是十二歲之前，十七、十八歲兩年，二十至二十二歲這三段時間。筆者以為王韜所說「屢閱此書」，應該不只在二十至二十二歲之間，非常可能在十七、十八歲時就開始看《浮生六記》了，時間是道光二十四、二十五年之間（1844-1845）。也就是說在此之前，《浮生六記》就已經廣泛流傳了。第三是從王韜的原跋文裡，他知道《浮生六記》的各篇篇名，也知道〈中山記歷〉是指到過琉球，不過這不代表他少時所看到的《浮生六記》是全本，而是來自他後來獲得的理解。而從他移錄少時跋文的那一段文字之中，只有談到沈三白與陳芸之間那段才色兼備婦人與文才士子相遇的難得姻緣，雖然遭遇坎坷，其壽亦不永，但依然感人肺腑，比之一般匹夫匹婦相與一生，不啻天壤，實是上天成全的這一觀點，一點也沒有提及浪遊、琉球與養生的事，可以推論他當時所看到的曹家藏本《浮生六記》，應該也是前四卷本。

楊引傳在序文裡還提到他所獲得的《浮生六記》，上有近僧潘磨生（亦作麟生）所鈐「浮生若夢，為歡幾何」小印，這印章在潘磨生的題詞裡也有說及，可以肯定楊引傳所得的《浮生六記》就是潘麟生的本子，書中近僧的題詞也應是從《浮生六記》抄本裡抄錄而來的。近僧潘麟生寫題詞的時間在「同治甲戌初冬」（同治十三年，1874），距離楊引傳得到《浮生六記》抄本的時間不遠，那近僧

¹ 王韜著《弢園文錄外編》（光緒九年刊本）卷十一，頁9。